



联 合 国

#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33 号 (A/58/33)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33 号 (A/58/33)

##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03 年，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目录

| 章次                                                             | 段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 1-13    | 1  |
| 二.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                                              | 14      | 4  |
| 三.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                                             | 15-166  | 5  |
| A. 《宪章》关于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情况 .....                             | 15-36   | 5  |
| B. 审议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关于采取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宣言”的订正工作文件 .....     | 37-126  | 8  |
| C.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加强关于制裁的影响和实施的若干原则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 .....                  | 127-143 | 22 |
| D. 审议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范围内的法律依据的基本要素”的工作文件 .....  | 144-147 | 25 |
| E. 审议古巴在特别委员会 1997 和 1998 年届会上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提高其效力”的工作文件 ..... | 148-151 | 25 |
| F. 审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而提出的订正提案 .....                 | 152-158 | 26 |
| G. 审议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 .....                                 | 159-166 | 28 |
| 四. 和平解决争端 .....                                                | 167-169 | 30 |
| 五. 关于托管理事会的提案 .....                                            | 170     | 31 |
| 六.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                               | 171-183 | 32 |
| 七.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确定新议题及特别委员会与联合国其它机构之间的协调 .....                   | 184-209 | 34 |
| A.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 184-205 | 34 |
| B. 确定新议题 .....                                                 | 206-208 | 37 |
| C. 特别委员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协作 .....                                      | 209     | 37 |



## 第一章

### 导言

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根据大会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4 号决议，于 2003 年 4 月 7 日至 16 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
2. 根据大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2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特别委员会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开放。
3. 特别委员会举行了两次会议：4 月 7 日第 243 次会议和 4 月 16 日第 244 次会议。全体工作组举行了九次会议：4 月 7 日第 1 和第 2 次会议；4 月 8 日第 3 和第 4 次会议；4 月 9 日第 5 次会议；4 月 10 日第 6 次会议；4 月 11 日第 7 次会议；4 月 14 日第 8 次会议；以及 4 月 15 日第 9 次会议。2003 年 4 月 9 日和 10 日还举行了非正式协商。
4.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代表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
5. 在 2003 年 4 月 7 日第 243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考虑到 1981 年特别委员会会议上达成的关于选举主席团成员的协议的规定，<sup>1</sup> 以及考虑到特别委员会成员国会前协商的结果，选出其主席团成员如下：

#### 主席：

贾格迪什·达拉姆昌德·昆朱尔（毛里求斯）

#### 副主席：

安赫拉·卡瓦利雷·德纳瓦（委内瑞拉）

朱塞佩·内西（意大利）

伊维察·德罗尼伊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报告员：

穆罕默德·哈吉·易卜拉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6. 特别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也担任工作组主席团成员。
7.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奇拉夫·米库尔卡担任特别委员会秘书。该司特等法律干事安娜·福斯蒂担任特别委员会副秘书长及特别委员会工作组秘书。编纂司向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提供实质性服务。
8. 在第 243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还通过了如下议程（A/AC.182/L.113）：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依照大会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4 号决议规定的特别委员会任务审议该决议提到的问题。
  6. 通过报告。
9.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全体工作组，并商定以下工作安排：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提案（八次会议）；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提案（一次会议）；关于托管理事会的提案（一次会议）；关于如何改进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提案（两次会议）；《汇编》/《辑辑》（一次会议）；确定新议题的问题（一次会议）；审议和通过报告（两次会议）。在分配会议时将考虑到在项目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灵活处理。
10. 在第 243 次会议上以及在某些情况下在工作组审议每一个具体项目之前，各国就所有项目或其中几个项目作了一般性发言。这些一般性发言的实质内容见本报告有关各节。
11. 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特别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一切有关报告，<sup>2</sup> 特别是最近的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A/57/165 和 Add. 1），以及 1998 年关于这一事项的报告（A/53/312），其中载列按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2 号决议第 4 段召开的特设专家组会议的讨论情况和主要结论摘要；俄罗斯联邦在本届会议提出的题为“关于采取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宣言”的提案（A/AC.182/L.114）（见下文第 39 段）；俄罗斯联邦于 2002 年届会提出的题为“在俄罗斯题为‘采取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工作文件首读时对其提出的提案和修正案清单”的工作文件（A/AC.182/L.100/Rev.1/Add.1）；<sup>3</sup> 俄罗斯联邦于委员会 2000 年届会提出的题为“采取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工作文件（A/AC.182/L.100/Rev.1）；<sup>4</sup> 俄罗斯联邦于委员会 1998 年届会提出的题为“采取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工作文件（A/AC.182/L.100）；<sup>5</sup>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于特别委员会 2002 年届会提出的关于加强有关制裁的影响和实施的若干原则的订正工作文件（A/AC.182/L.110/Rev.1）；<sup>6</sup>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于委员会 2001 年届会提出的关于加强有关制裁的影响和实施的若干原则的工作文件（A/AC.182/L.110 和 Corr.1）；<sup>7</sup> 俄罗斯联邦于委员会 1997 年届会提出的题为“关于拟订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机制预防和解决危机和冲突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标准宣言草案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一些想法”的非正式工作文件（A/AC.182/L.89/Add.1）；<sup>8</sup> 俄罗斯联邦于特别委员会 1998 年届会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范围内的法律依据的基本要素”的工作文件（A/AC.182/L.89/Add.2

和 Corr. 1);<sup>9</sup> 古巴代表团于特别委员会 1998 年届会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率”的工作文件 (A/AC. 182/L. 93/Add. 1);<sup>10</sup>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于 1998 年届会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订正提案 (A/AC. 182/L. 99);<sup>11</sup> 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于特别委员会 1999 年届会提出的载有向大会提出的一份决议草案及其订正的工作文件 (A/AC. 182/L. 104/Rev. 1);<sup>12</sup> 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于委员会 2001 年届会提出的载有大会决议草案订正本订正工作文件 (A/AC. 182/L. 104/Rev. 2)。<sup>13</sup>

12. 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议题, 特别委员会收到日本和大韩民国提出的内载将载入特别委员会报告的一个段落草稿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 (A/AC. 182/L. 108/Rev. 2) (见下文第 187 段); 日本于 2002 年届会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订正将载入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段落草稿的提案 (A/AC. 182/L. 108/Rev. 1);<sup>14</sup> 日本代表团于 2000 年届会提出的题为“改进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途径和方法”的工作文件 (A/AC. 182/L. 107);<sup>15</sup> 日本代表团于 2000 年届会提出的关于改进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途径和方法的提案 (A/AC. 182/L. 108)。<sup>16</sup>

13. 特别委员会在 2003 年 4 月 16 日第 244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 2003 年届会的报告。

## 第二章

###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4. 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

（a）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特别是执行《联合国宪章》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有关的规定问题，下文第 36 段的建议；

（b）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问题，下文第 183 段的建议。

## 第三章

###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 A. 《宪章》关于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情况

15. 在4月7日第243次会议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以及在4月7日全体工作组第1和第2次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审议了《宪章》关于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情况。

16. 代表团重申它们对审议这个问题的重视并给予优先地位。一些代表团对委员会几年来一直在处理此事，但却没有进展表示遗憾，尽管认识到，实施制裁事项属于安全理事会的管辖范围，但有人提出，大会也应在协助制定相关标准以建立适当制裁机制中发挥作用。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建立第六委员会工作组，该工作组可以提供一个框架，进行有重点地讨论，协助在这个问题上取得重大进展，而不是像现在这样一般性地对待这个问题。在这方面，有人建议特别委员会应就建立这样一个工作组的问题提出建议。

17. 有人认为，实施《宪章》关于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是联合国尤其是特别委员会取得明显进展的一个领域。安全理事会及其制裁委员会在工作中最近采取的做法，是由于受到特别委员会和大会内的讨论的影响。在这方面，该委员会决定建议成立第六委员会工作组时机尚未成熟，它首先应认真评价所取得的进展。还有人主张，应把重点放在有可能取得实际积极成果的问题上，例如制定共同的程序，或制定一些办法，确保金融系统更多地重视受制裁不利影响的国家的处境。

18. 还有人强调不应夸大讨论此事的紧迫性，尤其是考虑到国际社会对这个问题很重视，以及近年来的事态发展。有人指出，尤其是在建立制裁机制方面，安全理事会目前的做法就已经考虑到减轻制裁对当地人民和第三国影响方面的种种关切。因此，安理会的重点应是实施武器禁运，针对国家官员，冻结他们的资产，给有可能引起冲突的手段打上标记，例如“冲突钻石”。

19. 有人表示，对第五十条的规定的关切是正当的，即使是制定《宪章》的人也是这样考虑的，同时这种关切也很实际，因为它给会员国，特别是给那些弱势群体带来了不利影响。大家对制裁对平民和第三国的不利影响特别表示关切。因此，有人提出支持各种努力和倡议，力争把制裁对这类平民和第三国无意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又保持制裁的效力。

20. 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制裁是一种极端措施，是万不得已的办法，只有在根据《宪章》第六章所述一切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用罄之后才可实施。还有人指出，制裁不是而且也不应被视为是惩罚性措施。一些代表团指出，强制性制裁措施是安理会采用的必要、重要和行之有效的政策工具，目的是修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或犯有侵略罪行的某一国家、实体或一伙人的政策或行为。此外，有人

指出，在安理会确定存在着威胁或危害国际和平的情况或存在侵略行为时，就有必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条实施制裁。

21. 有人提出，近年来诉诸制裁的频率使人们对制裁的声誉产生忧虑，同时指出，在没有得到安全理事会许可的情况下以武力施加和实施制裁，在国际关系中创下危险的先例。一些代表团还对在实施制裁过程中采用双重标准的情况表示关切。它们指出，弱国常常成为制裁的目标。因此，如果不实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是实施制裁的符合逻辑和合法的依据的话，那么不容置疑的是，应当对所有不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国家都适用同样的标准。

22. 几个代表团吁请安全理事会在实施制裁方面做到公正公平。有人指出安理会应该客观地评价和评估制裁措施给第三国以及目标国家造成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影响，不过高估计，并且特别考虑到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有人说这种评估应该在实施制裁之前进行。还有人指出，制裁应该规定明确，对象清楚，在特定时限内实施，定期接受审查，而且一旦施加制裁的原由不复存在，或者导致施加制裁的局势已恢复正常，就立即予以解除。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提到 1998 年 9 月 2 日和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

23. 有人认为整个制裁问题应该全盘处理，还要包含制裁对目标国家的影响。对此，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采取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提案(见下文第三.B 节)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加强实施制裁的若干原则的提案(见下文第三.C 节)。

24. 一些代表团欢迎特设专家组会议对下列事项的建议和主要结论：制定方法以评估第三国因实施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遭到的后果，以及探讨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国际援助的创新和实际措施。<sup>17</sup> 一些代表团指出，特设专家组进行的深入审查是朝实际实施《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条迈出的重要一步。此外，还有一些代表团称特设专家组的报告是一份重要文件，为取得具体成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5. 此外，一些代表团希望在特别委员会或大会第六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内，详细深入地讨论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报告。另一些代表团指出，有关这个问题的任何讨论都应该考虑到最近联合国系统内外提高制裁效力方面的发展变化。在这方面，有人提到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有关的规定的报告(A/56/303)，以及关于秘书处内部实施特设专家组各项建议的能力和方式的报告(A/57/165)所载实例，并指出 2001 年 12 月 12 日大会第 56/57 号决议中的建议与特设专家组的建议相似。还有人指出，安全理事会及其制裁委员会在实践中已越来越多地采纳这些大会决议所载建议以及特设专家组会议的建议。

26. 此外，有人敦促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继续为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报告提供投入，认为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例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应该深入讨论会议的建议和主要结论。

27. 几个代表团具体评论了特设专家组会议的建议和主要结论。它们指出，既然安全理事会在施加制裁方面负有首要责任，联合国就应该努力建立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国家提供救济的机制。有人认为，对于施加制裁、实施制裁和解除制裁，安理会应采取明确一贯的办法。一些代表团承认，在处理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方面，选择适用的办法往往取决于受影响国家的具体情况及其制裁制度的具体特点，还指出，特设专家组会议审查的五种办法为将来的工作提供了灵活性并打下了良好基础。

28. 几个代表团重申了为顾及第三国遭遇的困难而需要考虑的一些创新实际措施，例如给予受影响第三国或其供应商以商业豁免、特许、特别待遇或特惠待遇，在目标国家境内投资时，给予受影响第三国承包商以优先地位，参与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物资或参加冲突后的复兴、重建和发展，以及安全理事会与受影响第三国进行直接磋商。

29. 此外，一些代表团指出，安全理事会有责任毫不拖延地对根据《宪章》第五十条实施的制裁作出反应。还有人提出，制裁效力与减轻制裁无意造成的影响之间关系密切。它们指出，即使是实施目标明确的制裁，也有必要通过改善沟通机制，监测制裁无意造成的影响。此外，还有人主张，建立长期和可靠的法律机制，自动和毫不拖延地解决受影响国家的关切，最符合国际社会在这个问题上利益。有人强调指出，不能把第五十条完全视为是程序性条款。其他代表团强调应通过建立各种机制，例如向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救济的基金、信托基金或安全理事会常设委员会来实施第五十条的规定，这些机制应保持适当的透明度，以协调安理会在制裁事项方面的各项活动。

30.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分担责任原则的重要性。它们指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应平等地分担责任，代表整个联合国承受实施制裁的后果。它们同意特设专家组会议的看法，认为应当把实施制裁的费用看成是国际军事行动或维持和平行动的可替代办法的机会成本，并指出，建议建立的筹资程序与为维持和平行动采用的筹资程序相似，应予以支持。

31. 代表团还对安全理事会现行的制裁程序和做法作了评论。一些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对制裁问题的重视，安全理事会最近在 2003 年 2 月 25 日召开会议讨论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就是一个实例。<sup>18</sup>

32. 代表团还认为安全理事会继续努力改善和简化制裁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包括努力协助受影响的第三国与这些委员会联系，是积极的。一些代表团还强调指出，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0 年 4 月 17 日的说明<sup>19</sup> 而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制裁问题工作组进行了重要工作，它们期待着尽早就其结论达成协议。还提出了一项建议，即把主席的成果文件草稿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印发，但有争议的段落不列在文件内。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印发的文件应被视为是安理会惯例的参考文件，将有助于协助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33. 一些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最近采取的做法，即在制定制裁制度时，施加目标明确有一定时限的制裁，还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的除名程序和关于人道主义豁免的技术性决议。此外，目标明确的制裁、例如武器禁运、限制旅行、冻结个人资产和不允许参加国际论坛，都被视为是解决对制裁产生的人道主义影响所关切的问题的适当干预措施。

34. 代表团还间接提到在联合国框架外采取的各种主动行动。这些行动把目标明确的制裁列为安全理事会经常采用的工具。还强调了在伦敦举行的关于聪明制裁的开创性讨论会上、关于制裁效力的因特拉肯进程中以及关于武器禁运和包括禁止飞行在内的旅行制裁的波恩-柏林进程中提出的各项建议的重要性，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会员国还推荐采用这些建议。

35. 有人指出，在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2 月 25 日举行的关于制裁的一般性问题的会议上，<sup>20</sup> 提出了斯德哥尔摩进程的成果，重点放在应付对威胁和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负责的个人或实体以及加强实施目标明确的制裁上。因此，人们希望斯德哥尔摩进程的成果将被纳入未来的裁判制度中。

36. 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长的报告，该报告概述了根据大会第 52/162 号决议召集的特设专家小组的讨论情况和主要结论（A/53/312），并建议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继续以适当的实质性方式和框架审议特设专家小组会议的成果，同时考虑到特别委员会 2003 年会议的有关辩论、秘书长报告（A/54/383 和 Add. 1 及 A/55/295 和 Add. 1）所载的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意见、以及秘书长最近一次报告（A/57/165 和 Add. 1）所载其对特设专家小组的讨论情况和主要结论的意见、以及秘书长拟就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9/92）后续行动提交的有关资料，并进一步处理执行《宪章》关于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和执行大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1 号、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8 号、1997 年 12 月 13 日第 52/162 号、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7 号、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7 号、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7 号、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7 号决议和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5 号决议的问题，同时考虑到秘书长关于这一议题的所有报告、大会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2 号决议附件二所载联合国施加的制裁问题的案文、安全理事会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即将提交的报告、以及特别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表达的意见。

## **B. 审议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关于采取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宣言”的订正工作文件**

37. 在第 243 次会议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俄罗斯联邦通知特别委员会，它提交了一份题为“关于采取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宣言”的订正工作文件（A/AC.182/L.114）。订正案文反映了委员会前几届会议宣读这

一提案时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提案国表示相信，大会如果通过提议的《宣言》，将有助于安全理事会履行它根据《联合国宪章》实施制裁方面的职责。

38. 有人表示支持这份订正工作文件。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个文件为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一议题奠定了有益的基础。有人指出，除其他标准外，只有在所有和平手段均已用尽之后，才可诉诸制裁；制裁应目标集中，并有明确的时限；应定期对其进行审查；并具体规定取消制裁的条件。有人认为，可把俄罗斯联邦提案的主要内容视为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交的关于加强有关制裁的影响和实施的若干原则的提案（A/AC.182/L.110/Rev.1）的要点的补充。特别有人提及案文中提议规定不允许造成实行制裁的后果给第三国造成巨大物质和财政损害的局面。有人表示希望，本着诚意和建设性态度，可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完成关于俄罗斯联邦订正提案的工作。一些代表团对委员会 2002 年届会期间在审议这一提案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重申它们的立场，即特别委员会应避免讨论那些已分配给其他机构并在这些机构内审查过的问题。

39. 在工作组第 2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介绍了题为“关于采取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宣言”的订正工作文件（A/AC.182/L.114），其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7 月 31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第 51/241 号决议以及其 1997 年 9 月 15 日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第 51/242 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该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协调的文件和关于联合国施加制裁问题的文件，

“又回顾联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宣言》，其中表示决心尽量减少联合国经济制裁对无辜百姓的不利影响，定期审查制裁制度，以及消除制裁对第三方的不利影响，

“深信通过《关于采取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宣言》将有助于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提高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效力，

“考虑到有必要确保《宣言》全文广为散发，

“1. 核可《关于采取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宣言》，其全文见本决议附件；

“2. 表示赞赏《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对拟订《宣言》案文所作的重要贡献；

“3. 请联合国秘书长将《宣言》通过一事通知联合国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的会员国政府，以及安全理事会；

“4. 促请作出一切努力，务使《宣言》家喻户晓并获充分执行。

“附件

“关于采取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宣言

“大会，

“忆及联合国人民决心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

“铭记所有国家为预防和消除争端或局势皆有诉诸自行选择的和平方法的权利，

“重申《关于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宣言》、《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实况调查宣言》和《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

“忆及各国负有责任避免在国际关系上对任何国家的政治独立或领土完整采取军事、政治、经济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胁迫行为，

“呼吁各国同联合国有关机关充分合作，支持这些机关按照《宪章》所采取的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

“铭记各国义务按照国际法原则，其中包括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处理其与别国的关系，

“注意到国际社会日益要求考虑各种途径，在保证制裁的有效性的同时减少其对目标国家和第三国不利的破坏性影响，

“深信应该特别注意制裁的“人道主义限制”，以减轻平民人口中最脆弱群体，首先是儿童、妇女和老人的痛苦，

“认为制裁不应导致目标国家或第三国经济的不稳定，

“又认为确定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和公正原则而采取制裁的标准和条件将有助于消除或尽量减少其负面影响，

“强调制裁是一项极端措施，只有在其他和平手段都使用过以后，只有在安全理事会已确定存在对和平的威胁破坏和平或侵略行径的情况下，才实行制裁，

“忆及《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以及各会员国同意按照《宪章》接受并执行安理会的决定，

“又忆及《宪章》赋予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秘书长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

“一. 庄严宣告:

“1. 实行制裁是一项极端措施,只有在所有解决争端或冲突和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联合国宪章》第四十条规定的临时措施的和平手段都使用过以后,只有在安全理事会已确定存在对和平的威胁、破坏和平或侵略行径的情况下,才允许实行制裁。

“2. 实施制裁必须严格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各项规定和国际法准则及公正原则,谋求实现明确和精确的目标,有一定的时限,斟酌情况考虑到目标国家的看法接受定期审查,并明确规定解除制裁的条件。解除制裁绝不能与邻国和其他第三国局势挂钩。

“3. 根据《联合国宪章》确立的集体安全制度,制裁是预防冲突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工具,一国或更多国家不可为使他国在行使主权中屈服或从该国获得任何好处的目的使用制裁,除非经安全理事会授权。

“4. 通常实施制裁之前,必须明确地通知目标国家或一方。

“5. 不允许利用制裁以图推翻或改变目标国家的合法政权或改变现行政治制度。

“6. 制裁的目标是纠正目标一方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为而不是惩罚或以其他方式加以报复。制裁制度应该符合这些目标。

“7. 不允许造成实行制裁的后果给第三国造成巨大物质和财政损害的局面。秘书处在对目标国家实行制裁之前必须就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作出客观的评估。

“8. 除非新发现的情势使然,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明白规定,不允许对目标国家停止或中止制裁施加额外条件。

“9. 在制裁的准备阶段和执行阶段都必须客观评估制裁的近期和长期社会经济后果和人道主义后果。

“10. 秘书处必须应要求向安全理事会和制裁委员会提供制裁对人道主义和经济影响的评估。

“11. 制裁制度必须确保建立适当条件,让平民能够获得足够的人道主义物资供应。食品、药品和医疗用品应不受联合国制裁制度的制裁。基本或标准的医疗和农业设备以及基本或标准的教育用品也应免于制裁;应该为此目的草拟一份清单。联合国的相关机构,包括各制裁委员会,应该考虑对其他基本的人道主义物品实行免于制裁。在这一方面,必须努力,让目标国家获得适当资源和程序,以向人道主义进口提供资金。

“12. 在实施制裁后，应当请秘书处协助监测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这些国家可能已经因该项制裁而受苦或可能受苦，以期安全理事会及其制裁委员会可以得到及时的信息和早期的估计，而同时维持制裁制度的效力，从而能够对制裁的实施或对制裁制度本身作出必要的修正或部分修改，以便减轻制裁对第三国的不良影响。

“13. 安全理事会考虑有关制裁的问题时，必须考虑到人道主义因素，这在和平时期和在武装冲突时期同样紧迫。

“14. 有关制裁的决定绝不能造成侵犯即便在紧急情况下也不能中止的基本人权的局面，特别是生命权利、免受饥饿的权利、预防和治疗流行病和其他疾病并预治这些疾病的权利、创造条件确保所有人享受医疗服务和生病时得到照顾的权利。

“15. 决定的通过和制裁的执行不应造成制裁给平民人口特别是最易受伤害的部分带来不必要的痛苦的局面。制裁制度必须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国际人权规范的规定。

“16. 制裁不可以无限期并且应该定期调整制裁办法，考虑到人道主义局势并取决于目标国家对安全理事会要求的执行情况。制裁制度必须有时限；要延长时限，只能由安全理事会决定。

“17. 在紧急情况下和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自然灾害、饥谨威胁、大规模动乱造成国家政府解体），应该暂时中止制裁，以防止发生人道主义灾难。

“18. 不允许采取可能导致目标国家的平民处境严重恶化、基础设施崩溃的更多措施。

“19. 确保目标国家的人口能够不受阻碍和不受歧视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20. 在拟定和执行制裁制度时，考虑其任务已获一般承认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意见。使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不受制裁限制的影响，以期便利其在作为制裁对象的国家的工作。

“21. 尽量简化为运送维持人口生活所需的人道主义物资而制定的制度，并把医疗用品和主食食品排除在制裁制度范围之外。基本或标准医疗和农业器材、基本或标准教育用品以及卫生、污水处理和环境卫生设备、急救车和其他车辆所需的基本物资，以及燃料和润滑剂应不受限制。

“22. 在为人口所有部分和群体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医疗援助及其他形式的人道主义支助方面，严格遵循中立、独立、透明和公正原则，不允许有任何形式的歧视。提供此类援助的条件应当是受援国曾事先明确同意或提出要求。

“23. 关于采用和执行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的所有资料，包括对目标国家的平民的基本生活条件以及对社会经济发展有所影响的那些资料，必须客观并且尽可能透明，并且安全理事会及其制裁委员会必须审议这些资料，以期修正制裁制度并且最后完全或部分解除制裁。

“24. 目标国家应尽力帮助实现人道主义援助公平和不受阻碍地分发。不可用武装运输队分发人道主义援助，除非安全理事会作出此类决定。

“25. 在采用和执行制裁时，注意到制裁的人道主义限制，以确保制裁将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和国际正义的规则的观点看来合法，至关重要。

“二. **宣告**本《宣言》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损及《宪章》的各项规定，其中包括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或各国的权利与义务，或联合国各机关按《宪章》所有的职能和权力的范围，尤其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能和权力的范围。”

40. 提案国代表团在作介绍性发言时重申，提议的《宣言》案文反映了在特别委员会过去几届会议上讨论这份工作文件时各代表团提出的修正和措词建议，特别是 A/AC.182/L.100/Rev.1/Add.1 号文件中的建议。提案国认为，提议的这份文件在形式上最好采用宣言形式，供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在这方面，它指出特别委员会过去拟订的许多重要文件的具体例子，其中许多都采用宣言形式。如果提议的《宣言》获得通过，这将是特别委员会对联合国工作的又一实际贡献。提案国强调《宣言》可能特别有助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并表示它对委员会前几届会议上在讨论提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总体上说感到满意。它并促请各代表团加紧努力，以便在本届会议上完成该提案的工作。

41. 在介绍了订正工作文件后，有人提出一般性意见，认为由于这个文件印发较迟，一些代表团没有足够的时间仔细研究订正的提案，特别是它与大会关于联合国施加的制裁问题的第 51/242 号决议附件二所载规定的关系。有人对整个提案是否有必要提出质疑，因为本组织其他机构已在处理其中所讨论的问题，并说，不应把没有表示意见视为同意该提案全文或其任何部分。工作组随后开始逐段宣读订正工作文件附件所载的提议的《宣言》第一和第二节。

## 第一节

### 开头语

42. 有人建议这一节的开头语用“庄严通过”取代“庄严宣告”。

## 第 1 段

43. 提案国代表团说，这一段基本保留原案文。

44. 有人说，这一段所述实施制裁的先决条件是“不可接受和不能允许的”，尤其鉴于在这些事项上做法不断演变。这些条件可能使诸如金融制裁等一些制裁成为问题。还有人说，这一段的最后一部分似乎是多余的。有人指出大会第 51/242 号决议附件二第 1 段同正在审议的这一段之间有一个根本差别。他说，虽然这两段都规定了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实施制裁的条件，但后者把条件扩大了很多。对于这一点，有人重申在委员会过去几届会议上所表达的有关这一事项的观点。<sup>21</sup>

45. 提案国代表团在作出答复时解释说，这一段反映了联合国在近几十年里实施制裁方面的发展情况。它认为，必须在所有和平手段均已用尽之后，方可执行《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述的措施。为支持这一立场，它提及《宪章》第四十一和第四十二条及对这两条的评注。

## 第 2 段

46. 提案国代表团提及文件 A/AC.182/L.100/Rev.1/Add.1 中所列的对这一段的措词修改，并把所作的具体修正通知了工作组。

47. 在辩论期间，有人表示支持按照提案国代表团的提议保留这一段。有人指出，大会第 51/242 号决议附件二第 2 段载有类似规定，只是没有“时限”的要求。有人建议删除“及公正原则”等字。

48. 提案国在作出答复时提请注意大会第 51/242 号决议附件二中关于制裁时限概念的第 3 段。它不同意所建议的删除，因为在《宪章》第一条和其他国际文件中都提及公正原则。

## 第 3 段

49. 提案国代表团扼要介绍了这一段。有人对一国或更多国家不可为使他国“屈服”而使用制裁的这种拟议措辞提出质疑。他说，施加制裁实际上将使一国屈服。只要安全理事会授权施加制裁，制裁就是合法的。

50. 有人不同意把制裁视为预防冲突的一种重要工具这一概念。在这方面，有人说，制裁的主要目的应是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目标国改变其行为。因此，应把制裁视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不是防止冲突的重要工具。

## 第 4 段

51. 提案国代表团说，这一段保留了原来的措辞。

52. 有人在表示一般性意见时说，大会第 51/242 号决议附件二第 7 段载有关于提出明确警告的类似要求。然而，这一段的措辞不那么绝对。另一方面，有人对整个段落是否有必要表示怀疑，因为已经有了用尽所有和平手段的要求。有人则表示支持保留这一段。

53. 提案国在作出答复时说，因为采用的是宣言形式，因此这一段中使用强制性和毫不含糊的措辞是合理的，这并不排除某种灵活处理的可能性。

#### 第 5 段

54. 提案国代表团回顾有人建议删除“现行政治制度”，而它没有接受这一建议。

55. 有人在表示一般性意见时说，大会第 51/242 号决议附件二中没有类似规定。有人说，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22/ 第 79 段第二部分所反映的意见除了最后一句外，都仍然适用。

56. 有人说，应保留这一段，并应同提议的《宣言》执行部分第 6 段一起来读。另一方面，有几个代表团不大愿意接受这一段的草拟案文。有人认为，虽然制裁不是用来推翻或改变政权或政治制度的工具，但在难以事先预见的某些情况下不能排除出现这样的结果。有人表示应谨慎对待“现行政治制度”的概念，特别是这一概念是否涵盖任何现行政治制度，还是只涵盖合法的制度。在这方面，有人回顾，安全理事会曾施加旨在改变当时的种族隔离制度的制裁。

57. 有人以折衷方式，建议对草案措词做些修改：用“蓄意”取代“以图”，以及用“合法的法律制度和政治制度”取代“的合法政权或改变现行政治制度”。

58. 提案国支持保留这一段的草拟案文，并指出过去对此已进行了广泛讨论。过去几届会议上各代表团表达的观点已反映于特别委员会 2002 年的报告<sup>23</sup> 第 72 段。

#### 第 6 段

59. 提案国代表团说，所作的唯一修正是，根据特别委员会过去几届会议的建议，在这一段末新增了一句。这一句取自大会第 51/242 号决议附件二第 5 段。

60. 有人认为，修正后的段落与大会第 51/242 号决议附件二第 5 段几乎完全一样。但有人指出这两段中有某些不同之处。还有人说，阿拉伯文本的这一段没有提案国代表团增加的最后一句话。

61. 提案国同意，这一段的措辞应同大会第 51/242 号决议附件二第 5 段完全一致。

#### 第 7 段

62. 提案国代表团指出，在这一段末增加了一句话，这是过去几届会议上的建议。这一句话也反映在 A/AC.182/L.100/Rev.1/Add.1 号文件第一节第 6 段中。有人回顾，这项建议符合实施和执行制裁的实际做法。

63. 有人表示支持这一段的基本要旨。关于第一句，有人认为，施加诸如武器禁运等某些制裁时，对第三国造成某种物质和财政伤害是不可避免的。建议这一句的措辞不那么绝对，以免第三国引用这一段来反对施加这些制裁。

64. 关于第二句，有人怀疑秘书处是否能够对制裁的后果作出客观评估。有人支持在“之前必须”等字之后加上“尽可能”等字的建议。此外，为了避免使用先决条件式和绝对性的措辞，有人建议用一个不那么绝对的词来取代“必须”。

65. 有人表示支持把第二句分为两句：第一句是关于秘书处客观评估制裁对目标国家产生的影响，第二句是关于秘书处评估制裁对第三国产生的影响。有人还建议把新提议的第一句放在第4段末尾，第二句则仍然留在第7段末尾。或者可把第一句列为第4之二段。另一方面，有人赞成保留提案国代表团提议的段文。

#### **第8段**

66. 提案国代表团说这一段是新增的，以 A/AC.182/L.100/Rev.1/Add.1 号文件第一节第2(e)分段中所反映的修正案为基础。

67. 有人虽然赞同这一段的基本要旨，但对“不允许”这一用语过于绝对感到关切。建议把该段末尾一句改为“不应对停止或中止制裁施加额外条件”。

68. 有人说，这一段涵盖的概念在委员会2000年届会上已讨论过，反映在委员会该届会议的报告<sup>24</sup>第86段中。并说，在某些条件下，例如目标国家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或没有表示遵守这些决议的任何意愿，就可能需要施加额外条件，以加强过去已实施的制裁。

#### **第9段**

69. 提案国说，过去几届会议没有对这一段提出任何修正意见，因此该段保留原文。

70. 没有人对这一段发表意见。

#### **第10段**

71. 提案国说，该段保留原来的措辞。

72. 大家同意在“影响”前用“社会经济”取代“经济”，以确保与前一段的措辞一致。

#### **第11段**

73. 提案国说，这一段的措辞完全采用 A/AC.182/L.100/Rev.1/Add.1 号文件第一节第10段中建议的案文。

74. 没有人对这一段发表意见。

#### **第12段**

75. 提案国说，这一段是按照 A/AC.182/L.100/Rev.1/Add.1 号文件第一节第11段重新编写的。

76. 没有人对这一段发表意见。

### 第 13 段

77. 提案国代表团指出，没有改动原来的文字。

78. 有人指出，在武装冲突期间考虑人道主义因素尤为紧迫。因此，询问为什么在这段中使用“在和平时期和在武装冲突时期同样紧迫”这样的措辞。提案国代表团在回答时提到联合国主要机构通过的反映在保护平民方面的新情况的各项决议。

79. 代表团对《宣言》执行部分的总结构提了些建议。有人指出，倘若按不同组别重新安排执行部分的结构可能更好，例如分为“基本原则”、“人道主义因素”和“评估”等组别。此外，有人建议说，可把第 13 段的文字作为其他一些段落、例如第 11 段和第 15 段的起句。有人还指出其他一些段落之间的重迭之处。一些代表团在对上述提议表示赞同的同时，认为文件的结构问题应留待较后阶段全文商定后再处理。

80. 提案国接受在商定整个提案的实质内容后才重新调整文件执行部分结构的建议。

### 第 14 段

81. 提案国代表团指出，该段反映的概念是，制裁的决定不能导致侵犯即便在紧急情况下也不能中止的基本人权。

82. 一些代表团在支持该段的基本要旨的同时，提议在措词上稍作修改。一个具体的修改建议是将该段“免受饥饿的权利”等字之后的最后部分改为“人人享有有效的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的权利”。提案国表示接受提议的修改。

83. 有人对即便在紧急情况下也不能中止的“基本人权”的概念范围表示关切。为了消除这方面的任何含糊之处，有人建议重新拟写这一段，以在订定和设计制裁制度时考虑到适当的人道主义豁免情况，以便避免侵犯基本人权。这些人道主义豁免情况也可包括保健需要。该建议得到一些人的支持。

### 第 15 段

84. 提案国代表团指出，按照文件 A/AC.182/L.100/Rev.1/Add.1 第二节第 3 段中的提议，在该段末尾新加了一句话。

85. 有人指出，该段提到“国际人道主义法”也包括国际人权规范是不合适的。有人在支持这一点时解释说，国际人道主义法是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两个议定书等文书中编纂的武装冲突法中的一部分，与国际人权规范不同且有别。

86. 提案国代表团指出，该段反映了当今世界的新情况，也就是出现越来越多的国内冲突而不是国际冲突。这使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范围更为扩大。因此，该段提到国际人道主义法是有道理的。

#### 第 16 段

87. 提案国代表团表示，对该段所作的唯一修正是根据文件 A/AC.182/L.100/Rev.1/Add.1 第二节第 4 段中的提议而增加的一句话。

88. 大家同意应该在第一句中的“定期”二字后加上“审查和”等字，使有关部分的措词成为“定期审查和调整”。

#### 第 17 段

89. 提案国代表团指出，没有改动原来的文字。

90. 有人在支持该段要旨的同时，建议在措词上略作修改，将“应该暂时中止制裁”几个字改成语气更强的“应该中止制裁”。另一方面，有人认为，并非所有的紧急情况和不可抗力都会导致人道主义灾难，因此，不见得因此理由而必需中止制裁。所以，应该根据具体情况审查有否暂时中止制裁的必要。在这方面，有人强调，考虑到人道主义豁免情况的适当设计和管理的制裁制度可有效地防止人道主义灾难，而无需暂时中止制裁。

91. 作为折衷的处理方法，有人建议将该段改为：“如果制裁造成人道主义灾难，应该中止制裁。”另一个修改意见是，提议将“应该”二字改为“可能必须”。

92. 提案国代表团则建议另一措词：“在紧急情况下和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应该暂时中止制裁，以防止发生人道主义灾难，并应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对这一提议，有意见认为，它并没有很好地考虑以下这一点，即如果已在制裁制度中考虑了人道主义豁免情况，则也许并不需要作出这种规定。

#### 第 18 段

93. 提案国代表团指出，按照文件 A/AC.182/L.100/Rev.1/Add.1 第二节第 6 段中的提议，在“措施”二字之前加了“更多”二字。

94. 一个修改意见是，建议在英文本“impermissibility”一字之前加上“the”字（与中文本无关）。

#### 第 19 至第 22 段

95. 提案国指出，第 19 段的原文保持不变，第 20 至第 22 段的措辞则有所修正，以反映文件 A/AC.182/L.100/Rev.1/Add.1 第二节第 8 至第 10 段中建议的改动。

96. 没有人对这些段落发表意见。

### 第 23 段

97. 提案国代表团指出，尽管文件 A/AC.182/L.100/Rev.1/Add.1 第二节第 11 段提出了修正，但决定仍保留原措辞。

98. 有人提议作措词上修改，使用“透明”二字，而不用“尽可能透明”，使有关部分的这句话成为“必须客观并且透明”。此外，建议将“安全理事会……必须审议”改为“安全理事会……应该审议”。

99. 提案国表示接受提议的修改意见。

### 第 24 段

100. 提案国代表团指出，按照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见委员会该届会议的报告<sup>25</sup>第 85 段最后一句），已在这段的末尾新加了一句话。

101. 没有人对该段发表意见。

### 第 25 段

102. 提案国代表团指出，它没有接受特别委员会上几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即将“人道主义限制”改为“人道主义考虑因素”。

103. 有人重申这样的观点：通常说来，制裁制度中已经考虑了人道主义因素，以便尽可能减少不良影响。有人极力主张将“人道主义限制”改为“人道主义考虑因素”。因为保留“人道主义限制”意味制裁制度只在有限程度上考虑到人道主义关切问题，而实际上并非如此。

104. 主席鼓励提案国代表团和有关代表团努力为该段找出一个可以接受的表达方法。

### 第二节

105. 提案国代表团在介绍该节时指出，该节的目的是重申《宪章》的有关条款。

106. 没有人对第二节发表意见。

### 《宣言》草案序言部分

107. 工作组一结束对第一节和第二节的执行部分各段的审议，就开始审议拟议《宣言》的序言部分。

108. 提案国代表团指出，序言部分反映了《宣言》执行部分主要条款的实质内容。序言还有其他要素，其中载有大会以前通过的宣言的未全部列举的清单。拟议各段充分符合《联合国宪章》。提案国回顾说，实际上所有以前通过的宣言均有序言，它重申希望本文件能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

109. 有人对是否需要下列两个序言提出疑问：一个是大会决议的序言，该序言列于订正工作文件的开头；另一个则是拟议《宣言》的序言。关于拟议《宣言》的序言，有人认为，其中提到诸如《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等某些文件似乎并不恰当。相反，倒更应该提及包括第 51/242 号决议在内的大会相关决议。有人提议，应将大会决议草案的序言第 2 段挪至拟议《宣言》的序言之中。又有人建议《宣言》的序言应包括这样一个新的开启段：“在《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指导下”。此外，有人强调，序言部分应包括一个新的单独一段，承认安全理事会在实行制裁时为顾及人道主义关切所作的努力。

110. 提案国代表团表示，它可考虑将两个序言合并为一个案文，并表示它乐于接受上面提到的其他建议。

#### 序言第 1 段

111. 没有人对该段发表意见。

#### 序言第 2 段

112. 有人建议在“争端或局势”之前应加上限制性的词语“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提案国表示乐于接受这一提议的修改。

#### 序言第 3、4 和 5 段

113. 没有人对这几段发表意见。

#### 序言第 6 和 7 段

114. 有人建议，将序言第 6 段中的“其中包括”换成“和”一词，将序言第 7 段中的限制性的词“破坏性”删除。提案国表示愿意研究所提议的修改。

#### 序言第 8 段

115. 有人提议将“人道主义限制”一词替换成“人道主义方面的问题”，将“减轻……的痛苦”替换成“特别是尽量减少制裁对……的负面影响”。提案国表示乐于接受这一提议的修改。

#### 序言第 9 段

116. 没有人对该段发表意见。

#### 序言第 10 段

117. 有人建议从该条中删除“和公正”一词，各代表团未对此表示异议。

#### 序言第 11 段

118. 有人表示，不一定要象该段第一部分所说的那样，只有在其他和平手段都使用过以后才能实行制裁。作为一种折衷，有人建议在“其他”一词之后加上“适

当”一词，这样，这一短语的有关部分读作“其他适当的和平手段”。而且，有人不大愿意接受该段后一部分的说法，即只有在安全理事会已确定存在对和平的威胁、破坏和平或侵略行径的情况下，才实行制裁。在这一方面，有人提及有区域性组织曾在没有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情况下施加过制裁，也有人提及有个别国家单方面施加制裁的事例。

119. 提案国代表团重申其理解是，只有在所有和平手段都使用过以后，只有在安全理事会已确定存在对和平的威胁、破坏和平或侵略行径之后，才实行制裁。至于区域机构或个别国家实施制裁问题，有人指出，如果它们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它们可以这样做。在这一方面，有人提及《宪章》第五十三条，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规定“如无安全理事会之授权，不得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采取任何执行行动。”所以，它表示，拟议的实质性修改不能接受，因为这些修改意在损害提案的要旨。

120. 主席鼓励提案国代表团与各有关代表团努力为该段寻求可接受的用语，同时要特别考虑到《宪章》第五十二条。

#### 序言第 12 和 13 段

121. 没有人对这两段发表意见。

#### 文件标题

122. 有人表示，一旦大家普遍对文件的法律性质和形式达成协议后，就应该在下一阶段考虑文件的标题。就措辞上改动而言，有人建议标题可稍加修改，改为“关于施加和实施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宣言”。

#### 文件形式

123. 关于文件的最后形式，一些代表团赞成宣言的形式。其他代表团则重申在特别委员会以前的届会上表示过的观点，即较适当的做法是，将该文件起草成一个不具约束力的文书，列出不那么具有强制意义的条款规定。有人表示，该文件根本就不应采取宣言形式，而更应仍然作为一项工作文件，可由特别委员会将其送交其他相关机构，例如，安全理事会的制裁问题工作组，供其参考。

124. 尽管一些代表团重申应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拟议的《宣言》，但鉴于某些代表团对该文件提出具体反对意见，这使运用这一程序的可能性产生了疑问。在这一方面，有人回顾，根据大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2 号决议，特别委员会应在协商一致做法的基础上运作。但是，“协商一致”的概念不应理解为“一致同意”。有人表示，为了避免在委员会通过该文件的程序方面受到技术限制，应在更高的政治级别，即第六委员会或大会就文件的最终形式做出一个决定。另一方面，有人指出，如果需要，没有任何东西可阻止特别委员会通过表决来通过拟议的《宣言》。

125. 作为一般性发言，主席表示，既然需要特别委员会对未来文件的性质和形式作出澄清，现在就开始审查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工作文件开头处所载的大会决议拟议草案似乎过早。有人表示，也许可审查决议草案，因为它是俄罗斯联邦的提案的一部分。在这一方面，有人建议，应采用措辞上的改动的方法，修改序言第 1 段，将有关部分改为“……其中大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施加的制裁问题’的附件二”。而且，有人建议，可在序言第 1 段之后插入新的一段，指出存在对大会第 51/242 号决议附件二作出某些修正及进行补充的必要性。

126. 在第 4 次会议上，工作组结束了对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宣言》草案序言和执行部分的一读，但须进行所建议的修改。大家同意提案国代表团将编写工作文件的订正稿，供特别委员会二读。

### C.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加强关于制裁的影响和实施的若干原则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

127. 在第 243 次会议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加强关于制裁的影响和实施的若干原则提出的提案，并强调了继续审议这一提案的重要性。

128. 工作组分别在 4 月 8 日和 9 日的第 4 和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项提案。在第 4 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介绍了载于特别委员会 2002 年的报告<sup>26</sup> 第 89 段中的加强关于制裁的影响和实施的若干原则的订正工作文件 (A/AC.182/L.110/Rev.1)。利比亚回顾说，提案所载的一些原则最初是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就《宪章》关于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进行的协商建议的。目前文本带有解释性说明，它为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提出的拟议原则提供了依据。该文本是在特别委员会 2001 年的报告<sup>27</sup> 第 116 段所载利比亚先前提案 (A/AC.182/L.110 和 Corr.1) 的基础上提出的，同时考虑到了各代表团的意见。还有人指出，俄罗斯联邦的题为“关于实施制裁和其他胁迫性措施及其实施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宣言” (参看上文第三.B 节) 是对该提案的补充，目的是丰富关于制裁影响和实施的辩论。

129. 在第 5 次会议上，工作组自题为“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的权力受《宪章》和国际法的约制”的第二节开始，逐段对提案进行了审议。

#### 1. 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的权力受《宪章》和国际法的约制

130. 提案国代表团提到提案的解释性说明<sup>28</sup> 第 4 和第 5 段，指出安全理事会施加制裁的权力不是绝对的。安理会的权力源自《宪章》。因此，这种权力只有遵从《宪章》条款和国际法时才可行使。还有人指出，这种权力的依据是《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该项规定，会员国授予安理会权力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责。但是，这项职务须遵守第二项的规定，其中规定安理会于履行此项职务时，应遵照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因而包括第一条第一项所列正义和国际法之原则。

131. 提案国代表团也承认，在出现对和平构成威胁或破坏和平、或构成侵略行为时，安全理事会有权采取行动。但有人指出，可以采取任何这种行动的法律依据是《宪章》。因此，在安理会歧视任意地采取行动时，就可以提出正当的质疑。有人因而主张，在实施制裁时，应当公布理由，并且明确审慎地规定制裁的范围。

## **2. 制裁和胁迫性措施构成例外行动，因为这种行动是一种最后手段，其实施必须仅限于最严格的范围并且是在所有和平手段用尽之后**

132. 提案国代表团指出，拟议原则与俄罗斯代表团题为“关于实施制裁和其他胁迫性措施及其实施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宣言”的提案第1段相似，相辅相成，并非不同的原则。拟议原则的依据是，制裁是一种特别措施，只能在很小的限定范围内实施，而且是在所有和平解决争端手段用罄之后万不得已才采用的办法。还有人指出，实施制裁的权力是安全理事会可以采用的一种手段，不应被滥用。

133. 提案国代表团还指出，尽管《宪章》中没有明确提到这项原则，但制裁的性质和《宪章》条款、特别是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就客观地表明了这一点。有人进一步解释说，最重要的是，在发生任何情况时，首先应诉诸和平手段解决冲突，然后再采取胁迫性措施，因为这种措施属于特殊例外措施，构成干预它国事务。

134. 但有人提出，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的明确规定，不能确认拟议原则是正当的。他们指出，从法律角度来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是不能以第三十九条所设想以外情况为条件的，实际上，如果先用罄根据第六章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时，它就可能会约束安理会对第三十九条所述情况做出反应的能力。有人进一步指出，即使是在没有可以依据第六章采取行动的可确定的争端时，也可能存在威胁或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或侵略行为。还有人认为，大会第51/242号决议附件二第1段除其他外规定，“只有当《宪章》提供的其他和平选择无济于事时”，才应以最审慎的态度诉诸制裁。这项规定未必符合法规，而且无论如何对安全理事会没有约束力。

135. 提案国代表团一方面指出，适用《宪章》第四十一条本身不属于滥用，另一方面也指出，实施制裁应符合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并应根据大会第51/242号决定附件二进行审议。它说，附件二的各项规定，特别是第2段的规定，是与所提出的提案的实质内容一致的。它还强调指出，它的这项提案的目的是要设法建立一个行之有效的制裁机制。

## **3. 实施制裁绝不能给目标国家带来额外的财政、经济或人道主义负担，即超出实现制裁目标所必要的负担和非因直接实施制裁所造成的负担**

136. 提案国代表团指出，应将本原则视为就制裁问题持续进行对话的一部分。它特别指出，制裁是一项例外措施，只有在必要时才实施。不应给目标国家带来非因直接实施制裁所造成的财政、经济或人道主义负担。该代表团不怀疑制裁的重要性，但它还指出制裁不应造成过度损害而又未能取得理想结果。它强调，实

施制裁必须要遵守诸如相称原则之类的一般国际法原则，指出这一方法符合国际法委员会有关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问题的条款草案方面的工作。

#### 4. 制裁必须实现其目标

137. 提案国代表团指出，这一拟议原则与前面的那条原则有关，是该原则的延伸，涉及的是制裁目标的合法性问题。它进一步指出，制裁不应损害第三国或目标国家的权利。尽管第六委员会已在处理前一问题，但提案国代表团指出，还必须要解决有关对目标国家造成的损害的问题，并强调弱势群体的基本权利不应受到侵犯。在这方面，提请注意俄罗斯联邦题为“关于采取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宣言”提案的第 13 至 15 段和第 25 段。

#### 5. 如果制裁没有充分理由或在超过所需行动的情况下对目标国家造成任何不合法的损害，并且此种损害不符合与实现制裁目标相称的原则，目标国家则有权要求及获得应得的赔偿

138. 提案国代表团指出，本原则解决的是有关制裁问题的任何辩论尚未讨论过的一个方面。它所考虑的是安全理事会采取的措施不符合《宪章》各项规定或造成超过理想目标的后果的种种可能性或安全理事会越权采取行动的各种情况。

139. 该代表团承认特别委员会 2001 年届会期间有人曾提出过合法性问题，并表示，要回答这方面的下列问题需进行深刻分析：谁有权断定、评价和评估所实施的制裁的合法性？这一责任是安全理事会作为一个整体的集体责任，或是其个别成员国联合或几国共同承担的责任，或是整个联合国的责任？还需要解决由经常适用不同标准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实施的制裁所产生的问题。

140. 提案国代表团提及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sup>29</sup> 的第 31 段的相关性。它指出，国际法委员会曾提出一些特别问题，作为就有关国际组织的责任的议题进行对话的一部分，大会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1 号决议注意到了国际法委员会对这一方面的考虑。因为国际法委员会议程上的这一议题直接关系到提案国提出的提案，提案国代表团建议，特别委员会提议。国际法委员会将有关该拟议原则的各个问题纳入其对该议题的研究之中。

141. 有人表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整个提案形成了讨论的重要基础，并应该说尝试制作一个可附在一项决议草案之后并载有头 4 条原则(上文第一至四节)的具体文件草案，供下次届会讨论。

142. 还有人进一步指出，最后一条原则(上文第五节)提出了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的一个重要事项，国际法委员会应适当着手研究这个问题，并在第六委员会中辩论。

143. 提案国代表团表示，它相信关于其提案的对话会导致通过一个载有一套原则的文件。但是，它尚未就此一文件的形式作出决定。有人指出关于这一提案的辩论是有益的，有助于澄清拟提出供讨论的文件的内容和形式。

#### **D. 审议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范围内的法律依据的基本要素”的工作文件**

144. 在第 243 次会议一般交换意见期间，提案国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及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范围内的法律依据的基本要素”的工作文件。<sup>30</sup> 该文件由俄罗斯代表团提交特别委员会 1998 年届会。提案国代表团重申，提案的目的是为了改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同时要考虑到联合国在该领域面临的重要问题。已建议特别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应重视一些关键的法律问题，例如维持和平行动的目的，并具体规定维持和平的各项基本原则，包括当事方的同意、中立和公正原则；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和其他一些原则。特别委员会审议直接涉及《宪章》的维持和平的法律问题时，应同联合国处理维持和平各个实际方面问题的其他机构密切合作，特别是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密切合作。有人指出，由于该问题具有多面性，避免重复本组织其他机构进行的工作是可能的。

145. 有人表示支持根据对联合国在该领域内极为广泛的经验的全盘审查来深入审议该提案。有人指出，联合国其他机构对维持和平的讨论不应排除特别委员会对维持和平的法律方面问题的审议。其他一些代表团则强调，特别委员会应避免重复诸如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等联合国其他更专门的机构开展的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工作。

146. 提案国代表团在工作组第 5 次会议上作介绍发言时强调，由于该问题的多面性，重点应该首先是拟订在《宪章》第六章范围内经国家同意进行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的法律依据。强调了这一法律框架的下列关键因素：明确界定维持和平行动任务，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在加强对维和人员的保护的同时须确定维和人员自卫权利的限制；对划定联合国与部队派遣国两者对维持和平行动期间造成的损害的各自责任的机制进行分析；具体规定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包括诸如不干涉冲突各当事国内部事务、中立和公正等原则。重申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些主题的法律问题时，应同联合国处理维持和平各个实际方面问题的其他机构密切合作，特别是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密切合作。还指出上述各机构的工作不会重复，因为它们是按照其各自的任务规定解决维持和平的各个方面的问题的。总之，提案国代表团表示它乐于考虑对该文件的任何可能的修改，并强调该提案完全属于特别委员会任务范围之内。

147. 有人发表了表示支持由特别委员会详细审议该提案的一般性声明。该声明认为，该项提案在《宪章》第六章范围内提出的各项问题非常引人注目，对联合国和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不但重要，而且也切合实际。

#### **E. 审议古巴在特别委员会 1997 和 1998 年届会上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提高其效力”的工作文件**

148. 在第 243 次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一些国家的代表团提到了国际时事，尤其是某些国家未经安全理事会授权便使用军事武力和单方面采用其他胁迫措施

的事例。这些代表团强调，由于发生了这些事件，联合国的信誉，尤其是在联合国的根本宗旨之一——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信誉受到了严重损害。这些代表团特别重视特别委员会在振兴联合国的作用、恢复及加强《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方面的工作。

149. 一些国家的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应该继续检查各种措施，以求振兴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议事、立法和代表机关的作用，以便确保大会有效率、有效果地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项职责，特别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职责。在这一方面，特别委员会对古巴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82/L.93 和 Add.1）进行的审议既重要、又及时。会上有人指出，尽管联合国内其他机构也在开展工作，以求振兴整个联合国及其各主要机关的作用，但根据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并特别考虑到《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1</sup> 中提出的原则和目标，特别委员会在促进加强联合国及其民主化方面应发挥自己的重要作用。一些国家的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开展这项工作不是重复劳动，而是在补充其他机构在这一领域所开展的努力。有人指出，如果某些国家的代表团有政治意愿，便可以就这些工作文件取得进展，最终提高联合国的权威和效率，并实现联合国各机关，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的民主化。

150. 在工作组第9次会议上，提案国代表团在提及其工作文件时强调，这些提案的要旨是分析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职责和权力，并表示当前的世界局势使联合国的信誉受到怀疑，同时使拟议的分析工作对振兴联合国并加强其能力变得比以往更加重要。提案国认为，由于当今世界处于一个特别危险的轨道上，各会员国应该重申致力于《宪章》中所载的概念，尤其是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职责和权力。安全理事会所承担的职责和责任多于《宪章》的规定，而大会这个联合国最民主的主要机关却陷于瘫痪状态。提案国还提到了《宪章》第十、第十一、第十三、第十四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大会的各项权力，并表示，只有大会完全承担起《宪章》所规定的职责，联合国才能够显示自己的权威，在目前的国际背景下发挥重要作用。大会必须在国际一级发挥积极作用，审查复杂的危机局势，促使危机各方进行对话。提案国在提及当今世界所处的特别严重的局势时强调，大会必须与安全理事会一起以坚定、建设性的方式共同采取行动。提案国认为，特别委员会是联合国内唯一一个负责就《宪章》拟订提案的机关。提案国表示，希望在对工作文件进行实质性讨论之后，能够就加强《宪章》各相关规定的适当措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151. 有人表示支持古巴提出的工作文件，认为该文件是一份重要文件，值得特别委员会进行认真检查，以便就此事拟订具体建议。

## **F. 审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而提出的订正提案**

152. 在第243次会议一般交换意见期间，一些国家的代表团强调，需要审议提案国代表团在特别委员会1998年届会上提交的订正提案（A/AC.182/L.99）。该提案载于特别委员会1998年的报告<sup>32</sup>第98段。

153. 在同一次会议上，提案国代表团注意到，伊拉克的目前局势除其他外突出显示了联合国各主要机关行使的权力方面存在不平衡，它重申必须由特别委员会审议该订正提案。该代表团指出，提案的目的是通过振兴大会的作用、改革安全理事会并改进其工作方法，加强联合国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

154. 提案国代表团重申，安全理事会需要在公开会议而不是非公开会议上进行辩论，并需要正式通过暂行议事规则。此外，提案国代表团还指出，如果不取消对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同意票的要求，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就是不完整的，因为这项要求不符合正义、平等和民主的原则，并且根据这些原则是站不住脚的。该代表团还表示支持各国做出努力，增加安理会的成员数目并增进其公平分配，并支持各国做出努力加强大会的作用。

155. 提案国代表团还重申，需要审议该国在给联合国秘书长和三位前国家元首的信中所载的关于设立一个“世界智者”委员会的另一项提案，<sup>33</sup> 同时进一步指出，这样一个委员会可能会对和平解决争端作出决定性贡献。

156. 在4月15日工作组第9次会议上，提案国代表团同意其他代表团的意见，认为需要以正义和平等两原则为基础，加强联合国的作用。该代表团再次表示，对各主要机关在行使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权力方面存在不平衡感到关切，认为这种不平衡导致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有权力将自己的意愿强加在他国头上，导致安全理事会没有能力采取有效的行动，或者导致安理会采取缺乏法律根据或透明度的行动。提案国代表团还指出，该国提出的订正提案（A/AC.182/L.99）载有七项具体建议，它与古巴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提高其效力的提案是相辅相成的。古巴提案的目的也是在考虑到千年发展目标的情况下，努力加强大会的作用（见上文第三.E节）。

157. 提案国代表团回顾了以前就订正提案进行的讨论，指出该提案摆在桌面上已经有几年了。考虑到该提案在过去得到了积极反应，特别委员会最好能够详细审议该提案。提案国指出，以前曾有人表示安全理事会在工作方法上已经有改进，或者该提案是一种重复劳动，因为大会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也在处理类似事项。然而，该代表团指出，这仅仅表明缺乏政治意愿，因为这只是导致提案中拟议改革的实施过程被拖延。因此，为了避免进一步拖延，提案国代表团提议，由特别委员会建议将构成其订正提案的七项要点提交第六委员会，以审议其法律方面的问题并向大会提出必要建议。

158. 会上有人强调联合国各机关在实现《宪章》宗旨和原则过程中实行分权、进行协调和适当互动的重要性，也有人表示支持提案的内容。有人指出，《宪章》第十一、第十二及第三十五条第二和第三项为在《宪章》规定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职能间达成适当的平衡提供了框架。还有人指出，只有所有会员国都参与联合国的各项活动，联合国才能发挥积极的和根本性的作用；如果大多数会员国被排挤到一边，则联合国的未来也不会稳固。因此，会员国必须以平衡的方式对

《宪章》进行审查，以便使其各项条款具有实际意义。会上有人指出，以前曾有过可资借鉴的先例，即大会和安理会处理同一事项，起先始于大会，后来由安理会进行处理，或者是倒过来的情况。关于这一点，有人表示支持将该订正提案提交第六委员会审议。

## G. 审议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

159. 在第 243 次会议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为共同提案国之一提及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在特别委员会 2001 年届会上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A/AC.182/L.104/Rev.2）<sup>34</sup> 该文件除其他外，建议请国际法院就会员国除行使自卫权外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诉诸使用武力的法律后果提出咨询意见。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该提案有现实性，旨在澄清这一问题的法律方面。

160. 有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案，指出该提案基于《联合国宪章》中阐述的不使用武力原则。

161. 在工作组第 6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重申，该提案旨在重申《联合国宪章》有关使用武力的各项规定不可改变，并强调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任务。他还强调该提案绝不是要使某些国家难堪，并进一步指出他不反对把关于该提案的实质性讨论推迟到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因为当前的政治形势不利于采用提案国赞同的非对抗法律办法审议该提案。俄罗斯联邦代表解释说，提案国对关于此问题的拟议决议草案内容持灵活态度。共同提案国指出，最好考虑在提案中强调征求法院咨询意见在多大程度上可取，因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本身都能够对《宪章》规定做出权威的解釋。

162. 作为另一共同提案国，白俄罗斯代表支持俄罗斯联邦代表的上述发言，赞同以非对抗的办法处理该问题。他指出，该提案的唯一目的是加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体系，重申除非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自卫权，安全理事会拥有使会员国使用武力合法化的不可改变的权利。他认为，拟议的法院提出咨询意见合乎时宜，非常有助于阻止侵犯安全理事会的权力而使用武力，因为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163. 有人表示支持该提案，认为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合乎时宜，因为咨询意见将会确认不使用武力原则，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64. 还有人提出，从学术和法律的观点来看，可支持该提案作为一种手段，重申《宪章》中有关各国除行使自卫权外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而使用武力的非法性规定。另一观点认为，如此重申显而易见的真理不会产生任何有益的结果。

165. 有人表示，由于就此问题征求法院咨询意见无补于事，因此不能支持该提案。

166. 考虑到该项目自 1999 年以来一直列在议程上，而且未达成为通过特别委员会的建议而必须的共识，有人建议该提案的提案国可以根据大会议事规则，请求

---

将征求法院咨询意见的提案列为大会议程项目，并举例提到文件 A/47/249 和 Add. 1。如果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提案国或其他国家都能够提出征求法院关于此问题咨询意见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从而最终能够获得法院的咨询意见。

## 第四章

### 和平解决争端

167. 在第 243 次会议一般交换意见期间，若干代表团强调，它们非常重视争端的和平解决。它们感谢特别委员会在拟订这一领域的各项文书方面做出的贡献，并表示希望委员会在这一领域继续努力。有几个代表团还欢迎大会根据塞拉利昂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在特别委员会提出的一份工作文件，通过了 2002 年 11 月 19 日关于预防及和平解决争端的第 57/26 号决议，指出这是委员会做出上述贡献的又一个例子。

168. 有的代表团认为，第 57/26 号决议是各国早日诉诸预防及和平解决争端程序的一个有用工具。

169. 数个代表团强调，它们将自由选择手段的原则置于首要地位，特别指出诉诸解决争端机制需得到争端各方的同意。若干其他代表团指明了用司法手段解决争端的重要性，并强调了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的重要作用。它们重申了法院的权威，并强调，由于特别考虑到法院的工作量增加，因此必须确保法院有足够的资源。

## 第五章

### 关于托管理事会的提案

170. 在第 243 次会议一般交换意见期间，一些代表团重申，它们认为现在废除托管理事会或改变其地位为时过早，因为理事会的存在对联合国不造成任何财务问题，并且向理事会分配新的职能需要对《联合国宪章》进行修正。它们强调，废除托管理事会或改变其地位应该在联合国改革及对《宪章》进行修正的总体背景下加以考虑。还有人认为，《宪章》成立托管理事会的宗旨目前仍然具有一定意义。

## 第六章

###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171. 在第 243 次会议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各代表团欢迎并进一步鼓励秘书长为减少《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出版工作上的积压所做的不断努力。各代表团认为，两份出版物提供了关于《联合国宪章》的适用和解释以及联合国机关的工作的重要资料。有一种意见认为，特别委员会应就《汇编》今后的出版工作通过一项建议提交给大会。《汇编》被视为联合国最重要的出版物之一，特别是在当前有必要重申《宪章》的原则、准则和价值观的情况下，更是如此。有代表团指出，《汇编》既是保存关于联合国惯例的机构记忆和解释《宪章》的重要工具，又是国际法准则和原则形成和不断发展的来源。

172. 法律顾问在工作组第 9 次会议上根据各代表团在 2003 年 3 月 27 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中表示的愿望，向工作组报告了《汇编》和《汇编》的现状。他提供了有关《汇编》的下列资料：该出版物的背景及现状；2002 年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法律事务厅的报告（E/AC.51/2002/5）所载的建议，目的是设立一个负责编写《汇编》的中央单位；1998 年秘书长关于两份出版物的报告（A/53/386）中提到的出版经费筹措问题；秘书长根据其 2002 年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A/57/387）提出的停止编制《汇编》的提议，以及学术机构不妨考虑接手出版工作的备选办法；不将《汇编》列入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预算的指示；就处理积压问题的其他途径和在因特网上公布《汇编》的问题在秘书处内进行的对话。关于《汇编》，法律顾问报告了编制工作的现状，重点说明了在消除积压方面看来进展缓慢的原因，并提供了消除积压所需的财政资源的估计数。在随后的讨论中，他还回答了各代表团就其报告提出的问题。

173. 各代表团对法律顾问的报告表示感谢，并就其中提出的一些要点作出评论。有代表团重申，《汇编》和《汇编》均为关于《联合国宪章》的适用以及联合国工作的宝贵资料来源，并且是保存联合国机构记忆所不可或缺的工具。还有代表团指出，这些出版物只有不断更新，才是有用处的。

174. 各代表团欢迎在解决《汇编》和《汇编》的出版工作上的积压方面所取得的实质进展，并赞扬秘书长继续为此作出的努力。有人指出，在审议两出版物的积压问题时，也应注意秘书处在设法最好地运用分配给这两项出版物的微薄资源方面所面临的困难。特别委员会也应讨论用什么方法确保定期出版《汇编》和《汇编》，包括考虑设立一个编写《汇编》的中央科。

175. 各代表团普遍支持按照大会规定的任务和各代表团在 2002 年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A/57/370）时提出的看法，继续出版《汇编》。有些代表团指出，为满足所有会员国的需要，《汇编》应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出版。

176. 有些代表团指出，令人遗憾的是，尽管秘书长的报告（A/57/387）第 83 段所载有关此事的建议并未得到任何代表团的支持，但是委员会仍在审议关于中

断出版《汇编》的想法。这些代表团还提到，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有关各款并未就继续出版《汇编》拨出任何资金。这些代表团认为在现阶段停止出版《汇编》的工作，将导致至今已投入出版工作的资源的浪费和造成另一个积压。它们也提到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其深入评价法律事务的报告（参看 E/AC.51/2002/5，第 54 段）中所提出的调查结论，特别是关于《汇编》仍然是法律厅销售最好的经常性出版物的结论。

177. 一些代表团鼓励秘书长探讨不同的办法和找出必要的资源与创造性的解决方法继续出版《汇编》。这些代表团赞成将出版《汇编》的工作外包给学术机构，因为它们被认为是其主要用户。这些代表团欢迎秘书处目前朝这个方向所做的努力。

178. 相反的，有代表团指出，外包可能损害到《汇编》的质量。它们强调，《汇编》被视作可靠的资料来源，主要是因为它是由联合国秘书处编写，而联合国秘书处既拥有相关的经验，也可直接取得有关资料。它们质疑外面的机构是否能够维持《汇编》的可信度。

179. 因此，各代表团倾向于在本组织内部编写《汇编》。有些代表团认为，虽然本组织必须继续是《汇编》的撰写者，但是在就《汇编》从事研究时可以探讨和发展增加本组织与学术机构之间的互动的可能性。

180. 为解决财政资源稀少的问题，有代表团指出，可以从联合国预算外资源找到另外的资金继续出版《汇编》。有人建议，出售两项出版物的任何收入不应归入一般预算，而是归入为支助编写《汇编》而设立的信托基金。

181. 各代表团赞扬秘书处将《汇编》研究放到因特网上的主动行动，认为是一项有用的临时措施。另一方面，有些代表团指出，考虑到有些国家上网的困难，这项措施应为补充性的，不能用来替代对印本的需要。有人强调确保能够索阅《汇编》电子版对代表团日常工作的重要性。也有人希望所有印发的补充资料最后都能够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以电子方式提供。

182. 有人建议，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应反映出各代表团普遍支持继续出版《汇编》。也有人提议特别委员会应建议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讨论《汇编》的前途问题。

183. 在 4 月 16 日第 244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消除《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的积压工作，包括探讨如何同学术机构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而又不妨碍这些出版物继续及时出版；
- **赞扬**秘书长采取主动行动，使《汇编》研究可以在因特网上进行；
- **请**秘书长不遗余力，在目前核定的预算范围内，尽早以电子方式提供各种版本的《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

## 第七章

###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确定新议题及特别委员会与联合国其它机构之间的协调

#### A.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84. 在特别委员会第 243 次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日本代表团和大韩民国代表团提交的订正提案（A/AC.182/L.108/Rev.2）受到好评。有些代表团强烈认为，订正提案旨在改进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在这方面，他们强调应须精简委员会的工作，以提高其效率，避免与联合国其它机构——如安全理事会制裁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等——的工作重叠。

185. 有人认为，特别委员会应减少重点议题，并认为有关提案更加提前提交，以便能够全面考虑这些提案。就推动切合实际的提案而言，建议如下：建立中断机制，防止年复一年地长期讨论提案；每隔二年或三年而不是每年审议某些提案；并以较不花费大量时间方式通过报告，在此方面效仿 1996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做法。还有人认为，能够比过去更有效地利用委员会。

186. 有人还提出，虽然应尽全力改进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但完成这项任务不应损害会员国提交提案供特别委员会审议的权利。还有人作为一般性发言，认为应分配给特别委员会足够的时间，以便其审议当前议程上的所有项目，并根据重要性平等地审议每一个项目。

187. 在工作组第 6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团介绍了订正工作文件，并说明拟议新修正案是技术性的，基本上反映出在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上提出的各项建议主旨。订正工作文件（A/AC.182/L.108/Rev.2）全文如下（黑体字为新内容）：

“应大会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4 号决议第 3(e) 段**提出的要求，特别委员会**商定**了改进其**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以下措施：

(a) 鼓励希望提出新提案的任何代表团：

(一) **铭记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并且包括通过在必要时同秘书处进行协商，尽量证实新提案是否会导致重复其他机构正在就相同议题所做的工作；**

(二) **在会议之前尽早提出提案；**

(b) 鼓励**提出提案的代表团**：

(一) 要求委员会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就提案的必要性和适当性进行初步评估；

(二) 在就其提案交换意见后，将该提案同委员会所讨论的其他提案相比较，评估它的优先性和迫切性，并且酌情考虑推迟对其提案的审议或改为两年审议一次；

(三) 在该提案已被讨论一段合理时间后，请委员会酌情**建议**是否应继续讨论该提案，同时应顾及将来达成一般性协议的可能性；

(c) **特别委员会决心：**

(一) 确保尽量有效地举行会议，以便尽量减少浪费时间和资源，包括所分配的会议服务；

(二) 优先审议有可能达成一般性协议的那些领域，同时铭记大会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499 (XXX)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三) 酌情审议其下届会议的会期问题，以期向大会提出适当的建议；

(四) 定期审查改进其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其他方法，包括改进通过其报告的程序的方法。”

188. 泰国代表团宣布希望成为该提案的共同提案国。

189. 工作组第 6 次和第 7 次会议期间审议了该订正工作文件。此外，还于 2003 年 4 月 10 日就该事项进行非正式磋商。有人表示支持精简特别委员会工作并提高其效率的种种努力。一些代表团称订正提案在此方面是及时的宝贵工具，希望在本届会议就通过订正提案达成共识。

190. 一些代表团对订正提案全文表示满意。但有些代表团指出，它们很难同意其中某些规定。具体而言，他们认为应进一步订正措辞，确保不会将提议采取的任何措施解释为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会员国在特别委员会任务规定范围内提交提案的权利。

191. 一些代表团强烈认为，在某些情况下特别委员会重复了联合国其它机构的工作，因此支持提议采取的措施，如订正工作文件第 (a)(一) 段所反映的，要求各代表团确定任何新的提案都不会导致工作重叠。反之，有人提出不会出现工作重叠问题，因为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独一无二，负责处理其它机构可能正在审议的问题的法律方面。根据后一种观点，有人建议应从案文中删除所有有关采取措施避免工作重叠的规定。其它一些代表团认为，可以用不那么绝对的方式重新拟订案文中关于工作重叠的措辞。有人提出，有关工作重叠的规定可能解释为限制会员国提出提案的权利。

192. 在随后进行的辩论中，工作组审查了经进一步订正的文件的拟议段落。

### 介绍性段落

193. 关于(a)段前面的介绍性段落,有人怀疑将“措施”一词写入其中是否完全符合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提高其效力和重振其机构的其他各项有关决议。有人进一步表示,“措施”一词看来与(a)段规定的一般要旨有抵触。

### (a) 段

194. (a)段第(一)分段的以下案文暂时获得通过:

“(a) 鼓励希望提出新提案的代表团:

(一) 铭记大会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499(XXX)号决议规定的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并且尽量确定新提案不会导致其他机构正在就相同议题做同样的工作,但前提是代表团提出提案的权利不受影响”。

195. 有人在一般性评论中指出,尽管该分段得到暂时通过,但通过之前进行的讨论表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缺乏效率。

196. 订正工作文件中拟订的第(二)分段也暂时获得通过。

### (b) 段

197. 有一种意见认为,第(一)、(二)和(三)分段整体而言不可接受,因为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尚不明瞭如何能履行这些分段列举的任务。

198. 关于第(二)分段,有人建议将“或改为两年审议一次”或者删除,或者改为“或考虑其审议方法”。

199. 关于第(三)分段中提到的“一般性协议”,有人忆及,根据大会第 50/52 号决议,委员会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作出决定,而“一般性协议”的概念不能解释为“协商一致”之意。

### (c) 段

200. 有人在一般性评论中发表意见认为,可以通过整个段落,而不必对订正工作文件的拟议案文作任何改动。

201. 关于第(一)分段,有人对其措辞过于消极表示关切,并在这方面提出以下修正案文:“确保以最有效方式举行会议,包括以最佳方式利用时间、资源和所分配的会议服务。”

202. 有人对第(二)分段中提到“一般性协议”再次表示关切。在这方面,有意见认为,特别委员会应遵守大会第 50/52 号决议的规定,根据协商一致的做法而不是一般性协议通过其决定。有人还建议将“有可能”换成“看来可能”。该短语有关部分将因此改为“看来可能达成一般性协议的……领域”。

203. 关于第(三)分段，有人在一般性评论中认为，整个条文都不可接受。有人指出，根据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审议委员会届会的会期问题是第六委员会的特权。在这方面，有人表示支持将两个工作周作为特别委员会届会最佳会期。在这方面，有人认为没有必要修订既定做法，特别是缩短委员会届会的会期。

204. 关于第(四)分段，有人建议将“定期”一词改为“酌情”。以下案文暂时获得通过：

“酌情审查改进其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其他方法，包括改进通过其报告的程序的方法。”

205. 主席在总结关于订正工作文件的辩论时指出，工作组暂时通过了经修正的(a)(一)段、(a)(二)段和(c)(四)段。工作组决定，特别委员会 2004 年下届会议将审议订正工作文件所载的其余规定。

## B. 确定新议题

206. 主席在工作组第 7 次会议上告知工作组，2003 年 4 月 10 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讨论了该项目。非正式协商主席就协商结果作出以下口头报告：

“委员会 2001 年的报告第 208 段和 2002 年的报告第 195 段分别反映了这方面的下列四项提案：

- (a)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四十条采取‘临时办法’的基本条件；
- (b) 澄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一用语；
- (c) 克服全球化的消极后果和确保法律在国际关系中的权威的途径和方法；
- (d) 《宪章》规定对‘人道主义干预’概念的适用性。

上述口头提出的提案的提案国一般性地解释了为何这些提案仍然值得委员会注意。工作组普遍的理解是，特别委员会应完成其关于现有议程项目的工作，而不是增加任何新议题。”

207. 还有人认为，委员会讨论上述口头提出的提案没有什么益处。

208. 又有人认为，委员会无须在完成关于现有议程项目的工作之后才能审议任何新议题。

## C. 特别委员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协作

209. 有人在工作组第 7 次会议上指出，尽管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值得积极评估，但宜在最近的将来在委员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间架起“桥梁”，以便委员会能够重振其工作，以更长远的眼光处理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题。

## 注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36/33)，第 7 段。
- <sup>2</sup> A/48/573-S/26705, A/49/356, A/50/60-S/1995/1, A/50/361, A/50/423, A/51/317, A/52/308, A/52/312, A/54/383 和 Add. 1, A/55/295 和 Add. 1, A/56/303 及 A/57/165 和 Add. 1。
-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7/33)，第 54 段。
- <sup>4</sup>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5/33)，第 50 至 97 段。
- <sup>5</sup>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3/33)，第 45 段。
- <sup>6</sup>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7/33)，第 89 段。
- <sup>7</sup>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6/33)，第 116 段。
- <sup>8</sup>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2/33 和 Corr. 1)，第 58 段。
- <sup>9</sup>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3/33)，第 73 段。
- <sup>10</sup> 同上，第 84 段。
- <sup>11</sup> 同上，第 99 段。
- <sup>12</sup>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4/33 和 Corr. 1)，第 101 段。
- <sup>13</sup>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6/33)，第 178 段。
- <sup>14</sup>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7/33)，第 171 段。
- <sup>15</sup>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5/33)，第 163 至第 193 段。
- <sup>16</sup> 同上，第 194 段。
- <sup>17</sup> 参看 A/53/312, 第 6 至 57 段。
- <sup>18</sup> 参看 S/PV. 4713。
- <sup>19</sup> S/2000/319。
- <sup>20</sup> 参看 S/PV. 4713。
- <sup>2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3/33)，第 53 段，第一句后的陈述；以及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5/33)，第 62 段，第一句后的陈述。
- <sup>22</sup>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5/33)。
- <sup>23</sup>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7/33)。
- <sup>24</sup>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5/33)。
- <sup>25</sup>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7/33)。
- <sup>26</sup> 同上。
- <sup>27</sup>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6/33)。
- <sup>28</sup> 参看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7/33)，第 89 段。
- <sup>29</sup> 同上，《补编第 10 号》(A/57/10)。
- <sup>30</sup> A/AC. 182/L. 89/Add. 2 和 Corr. 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3/33)，第 73 段。

<sup>31</sup>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sup>3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3/33)。

<sup>33</sup>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7/33)，第 136 段和 137 段。

<sup>34</sup>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6/33)，第 178 段。

---

03-33141 (C) 150503 190503

